|  |
| --- |
| **201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简章** |
|  |

|  |
| --- |
|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4年计划选拔各类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人员8600名。  一、选拔计划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ea0c92f944d04fada6f36310d5053d55.shtml)7000人；  2.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a623b5aa2f9a4e6fa2432db3b915bfab.shtml)350人；  3. 国外合作项目（含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及其他国外合作项目）1250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2. 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3. 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留学期限为12-24个月, 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  4. 联合培养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四、资助内容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批准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具体资助内容、标准等在录取时确定。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中国国籍，须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优秀在校学生。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4. 身心健康。  5. 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6. 申请时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http://www.csc.edu.cn/Chuguo/73b6680b1d2449a29912988d0d49f716.shtml)。  7.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①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②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擅自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  ③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④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⑤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  ⑥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除外）；  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但以下所列留学回国人员不受此限制：中德学者短期交流项目（DAAD/DFG）、中德博士生联合研究项目、日本电通博士研究项目、日本学术振兴会论文博士奖学金项目、中国-苏格兰博士生教育及科研合作伙伴关系项目（访问学者）、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暑期研修生类别，留学期限1个月）、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提供国际旅费资助）、留学身份为本科插班生/本科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项目。  8.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阅）。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通过各受理单位转发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2014年各项目申请、录取时间如下：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2.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3. 与国外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七、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按相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  3.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学成后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八、本简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3年10月19日